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西海岸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大场粮所塔山粮食储备库项目（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场粮所塔山粮食储备库项目（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2人，营业收入为10557.7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62.9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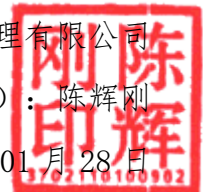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章）：陈辉刚

日期：2026年01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